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221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瑞贝卡发制品有限公司东直门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93209594K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 L3-17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营业区

检查时间 2025 年 3 月 19 日 14 时 59 分至 3 月 19 日 15 时 2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孙满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2、0100012408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226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(不涉及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4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3 月 19 日